

第 4571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土地以便
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興建
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5004a 號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和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權人，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(上述圖則現存放於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北區地政處，可供查閱)：

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391 號 B 分段及第 1941 號 A 分段 (部分)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經下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須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6 年 8 月 5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林惠霞